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刑字第 號

18047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郭哲敏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公開審理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法庭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訂於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在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進行審判程序。
- 二、本院國民法官專用法庭(一)旁聽席共 66 席，其中記者席 20 席，民眾旁聽席 46 席。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 - (一)記者旁聽證，請於開庭當日下午 2 時起至本院法警室憑記者證換領記者旁聽證。已領取旁聽證之記者逾 10 分鐘未到場，則准由未能領取旁聽證之記者、民眾依序遞補。
  - (二)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(所穿著的衣物或攜帶的物品，不得有表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)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至 2 時 30 分止至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本院法庭大樓五樓報到處發放，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(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，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)，

至額滿為止。

- (三)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攜帶具有攝影、影音功能之 3C 產品者，應關閉電源，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，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。
- (四)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使用 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三、附法庭旁聽規則及空白旁聽證領取表。

院長許仕楓